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考报名工作通知

 **一、报名条件和要求：**
   报名参加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我校资格审核并进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申请人。因为全国统考报名必须通过“信息平台”进行，所以未入“信息平台”申请人无法进行统考报名。

尚未进行现场确认的申请人，请于3月10-15日在花园校区14235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

**二、报名时间和程序：**  1、信息平台将于2016年3月10日至3月31日期间开通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申请功能，考生可在此期间登录信息平台（ 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提交申请参加考试的语种或学科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我省要求申请人在河南省参加考试）。逾期报名系统关闭后将无法受理报名申请。
  2、我校在3月15日至3月31日期间分批次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申请人请在报考信息提交后3天内进系统查看本人报考申请是否审核通过。
**三、相关注意事项：**   考试时间为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准考证打印和成绩查询均需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进行，请申请人妥善保管本人账号密码并及时关注系统公告和通知。

备注：“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可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网(<http://www.cdgdc.edu.cn/xwyyjsjyxx/zzgs/xw/zxzx2/281451.shtml>)下载查看